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7(g)

全面彻底裁军：导弹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小组为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而编写的。报告概览了导弹领域的背景和当前状况。它还说明了若干人们关切的问题领域。

这些问题领域涉及除了别的以外：导弹数目日增、其射程、技术复杂性和地理分布日益扩大的情况、它们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能力、导弹防卫及其战略后果、利用空间运载火箭技术研发导弹的可能性、导弹在军事思想中的角色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和范围。

小组总结认为，除了别的以外，这些和其他的问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严重关切的。它指出，不论是在联合国之内还是在联合国之外，对于处理导弹问题目前都采取了多种办法。小组还指出，这方面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并注意到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最后，小组认为，需要对在国家、双边、区域、诸边和多边各级上采取的所有各种办法，包括本报告中说明的各种倡议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 A/57/150。

** 本报告是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2 年 7 月结束工作后提出的。

送文函

我谨随函转递关于导弹问题所有方面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你按照大会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A号决议第3段任命的。

以下政府专家被任命为小组成员：

日本

外务部

Yukiya Amano 大使

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Hamid Baeidi-Nejad 先生

阿尔及利亚

Salah Bourougaa 中校（第一届会议）

法国

外交部

战略事务、安全和裁军司

Franck Brunet 先生（第三届会议）

法国

外交部

战略事务、安全和裁军司

Oilvier Caron 先生（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斯洛伐克

外交部

欧安组织、裁军和欧洲委员会司

军备控制和裁军处处长

Milan Cigánik 先生

纽约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Jean Du Preez 先生（第一届会议）

巴西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Antonio José Guerreiro 大使

德国
对外办公厅
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长
Heiner Horsten 先生（第一届会议）

纽约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Alaa Issa 先生

以色列
外交部
战略事务副主任
Jeremy Issacharoff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不扩散司
Tom Kennedy 先生（第一届会议）

巴基斯坦
外交部
联合国和经济协调
增设外交秘书
Riaz Mohammad Khan 先生

乌克兰
外交部
国务秘书助理参赞
Andrii Kuzmenko 先生

纽约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李浩振大使

德国
对外办公厅
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长
Rüdiger Lüdeking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
安全和裁军事务司，高级参赞
Vitali A. Lukyantsev 先生

瑞士
南非常驻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Thomas Markram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加拿大
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
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处长
Robert McDougall 先生

阿根廷
Atilio Molteni 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办公厅
不扩散司
Samantha Purdy 女士（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顾问
David Reese 先生

印度
外交部
联合秘书（裁军）
Sheel Kant Sharma 博士

纽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Yuri O. Thamri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国务院
化学、生物和导弹不扩散办公室主任
Vann H. Van Diepen 先生

智利
外交部
特别问题主任
Luis Winter 大使

纽约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吴海涛先生

报告是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7 月期间编写的，小组在那段时间里在纽约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

小组成员对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担任小组秘书的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的 Valère Mantels 先生，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副所长 Christophe Carle 先生和担任小组顾问的 Waheguru Pal Sidhu 先生。

小组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Jayantha Dhanapala 先生，小组整个工作期间都得到了他的支助。

政府专家小组请我，作为小组的主席以小组的名义向你提交随函附上的报告，该报告得到了小组的一致批准。

主席
Antonio José **Guerreiro** (签名)

秘书长的前言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对弹道导弹和其他类型的导弹的累积、扩散、技术完善和以其进行威胁和使用的问题十分关切。对此，各国推行了各种单边、双边或多边的措施。但没有专门针对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取得、转让、部署或使用订立任何获得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写，它是联合国为解决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的第一步努力。

报告讨论了导弹方面的背景和目前的状况，包括它们的能力和特性、现有的措施和目前的各种倡议。它查明了人们关切的其它问题，包括导弹日益先进以及有可能被用来作为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工具的问题。它还确认到，所有国家都有权为和平和有益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小组的审议显示出对这一极其复杂的问题有着极不相同的各种看法和想法。我相信，本报告将有助于国际上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达成共识，特别是在联合国之内。我要对小组的成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工作表示赞赏，我将把他们的报告提交给大会，供其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8
二. 概览：背景和当前状况.....	7-66	8
A. 背景.....	7-13	8
B. 现有能力.....	14-18	9
C. 导弹特点.....	19-26	10
D. 和平利用.....	27	11
E. 获取和研制导弹的驱动力.....	28-31	11
F. 有关导弹的措施.....	32-66	12
三. 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	67-74	17
四. 结论.....	75-79	18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导弹”第 55/33 A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 秘书长任命了一个来自以下 23 个国家的政府专家小组：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小组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会议。
4. 小组以全面、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讨论了导弹的问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贡献。它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上所关切的安全问题、审议导弹问题所涉及的复杂性、以及国际社会需要针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散播不断作出努力，同时铭记着这种武器同作为运载工具的导弹之间的密切关联。
5. 小组考虑到了各会员国针对大会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200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题为“导弹”的第 54/54 F、55/33 A 和 56/24 B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中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向小组成员提供的背景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
6. 本报告是联合国为解决导弹问题所有方面作出的头一回努力。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导弹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累积、完善和散播、以及利用它们进行威胁和使用它们等问题的关切。小组不是一个谈判的论坛，而是一个讨论当前的状况和趋势，以及探索各种实际而具有包容性的备选办法以解决问题的所有方面的论坛，其中铭记着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关键性作用。

二. 概览：背景和当前状况

A. 背景

7. 虽然雏形的导弹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一直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才出现了可以作为有效战争工具的现代导弹。
8. V1 “飞行炸弹”火箭的设计类似一架小型飞机，配备了一个呼吸空气的脉冲喷射推进器。它在惯性制导的引导下，飞行速度为每小时 560 公里，高度在 300 至 2 500 米之间，射程在 285 至 370 公里之间。V1 有地面发射和空中发射两种形式，它载有常规炸药。在 1944 年 6 月和 1945 年 6 月之间发射了大约 30 000 枚这种导弹。V1 是战争使用的一个巡航导弹。

9. V2 火箭的最大射程为 350 公里，可以运载 1 000 公斤的常规炸药。它由一个液态燃料火箭引擎推动，它可由公路流动发射器或铁路流动发射器从地面发射。估计在 1944 年 9 月到 1945 年 3 月间发射了 4 300 枚 V2 火箭。V2 火箭是战争使用的第一个现代弹道导弹。

10. 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飞机轰炸的破坏力远比导弹的大得多，但这些导弹使人们产生了巨大的恐惧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导弹显示出了这些武器的可能破坏力，即使运载的只是常规炸药。V1 和 V2 的设计构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他国家发展导弹的基础。自那时以来，先进的、配备常规弹药的巡航导弹被证明是特别有效和准确的，特别是针对局部性的目标。

11. 冷战期间，导弹的种类、复杂性和性能大大提高了。设计了许多类型的导弹，以期尽可能可靠、迅速、准确地击中它们的目标。它们所要攻击的不同目标、可以利用的关键技术（包括推进、材料、制导和控制等技术）、以及运载的弹头的性质决定了导弹的多种形式。

12. 由于以下因素，人们在冷战期间认识到了导弹的全面毁灭能力：

(a) 导弹、尤其是弹道导弹已成为核武器的优选运载工具。在具有核能力的远程弹道导弹出现以前，远程轰炸机是运载核武器的主要工具。后来，导弹还装备了生物和化学弹头以及先进的常规弹头，它们以及装载核弹头的导弹都能带来远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用导弹所能产生的破坏力；

(b) 拥有射程在 150 公里及以上的导弹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冷战结束时，这一数目从原来的一个国家增至至少 30 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制造的导弹总数估计约为 35 000 枚，到冷战结束时，射程在 150 公里及以上的全球导弹库存总数估计超过 120 000 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拥有其中大多数。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下的超短程导弹或火箭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13. 自冷战结束以来，各类导弹、尤其是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有所扩散，军事行动中继续使用装备常规弹头的各类导弹。

B. 现有能力

14. 现有导弹种类多样，有可随身携带、射程为几百米的手提式反装甲导弹，也有发射时重量约为 100 000 公斤、可运载多枚核弹头、射程可超过 10 000 公里的导弹。

15. 难以准确评估现有的导弹能力。相关信息往往是保密的，没有什么透明措施，公布的二手资料可能不完整、互相矛盾或无法核实。有时可通过飞行试验推断是否有导弹方案，但往往得不到关于所试验导弹的特点、性能和操作状况等方面数据。

16. 几乎所有国家的武装部队都拥有一些导弹，尽管导弹库存的数量和质量大不相同。国家导弹武库大小不等，有些国家只有几枚或几十枚，有些国家则有几千枚。近些年，非国家行动者也得到并使用了可随身携带、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下的超短程导弹。

17. 到 2002 年，估计有约 35 个国家拥有射程达或超过 150 公里的导弹。此类导弹可按以下方面归类：

- (a) 所运载的性质：常规、化学、生物或核；
- (b) 推进方式：空气喷气或厌氧、固体或液体燃料、或综合方式；
- (c) 发射平台：地面发射（固定或移动）、舰发、潜艇发射或空中发射；
- (d) 作用种类：地对地、地对空、空对地、空对空、潜艇对地面和潜艇对潜艇；
- (e) 预定目标：地面攻击、反舰艇、反潜艇、防空、反卫星或反导弹导弹；
- (f) 弹道：大气层或跨大气层椭圆轨迹（弹道导弹的特点），或可变轨迹（巡航导弹和其他导弹的特点）。

18. 通常也按其射程将导弹归类。弹道导弹射程的定义为：弹道从发射点到有效负荷最后部分弹着点之间在地球表面上的投影的最大距离。巡航导弹射程的定义为：至燃料用尽所能达到的最远距离，从发射点量起到弹着点为止。按射程将导弹分类没有普遍接受的标准；不同国家和各个非政府专家采用不同的导弹射程分类系统。

C. 导弹特点

19. 导弹是一种无人驾驶、自推进、自我独立、无法收回、制导或非制导的运载工具，用于运载武器或其他负荷。弹道导弹是一种武器运载工具，其大部分航程沿惯性轨道飞行。巡航导弹是一种无人驾驶、自推进武器运载工具，在大部分航程中它是利用气动升力维持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遥控飞行器具有巡航导弹的许多特点，有时难以区分。无人驾驶航空器和遥控飞行器都可使用一次以上。

20. **无人驾驶**：导弹是无人驾驶的运载工具，可利用自主或遥控指令为其全部航程或部分航程导航，以此减少导航人员面临的风险。与此相反，用飞机运载负荷则使机组人员面临风险。

21. **速度**：大多数导弹飞行速度都很高，可短时间飞抵目标。弹道导弹速度最快，极限速度可达每秒 4 至 7 公里。弹道导弹的飞行时间通常按分计算。一枚远地点为 400 公里的弹道导弹约可在 13 分钟内飞行 2 000 公里。而飞机飞抵远距离目

标则需几小时。由涡轮风扇推进、时速约 850 公里的巡航导弹需 2 个多小时才能抵达约 2 000 公里处的目标。

22. **突破力**：无论是设计尖端亦或粗劣，鉴于其截面小、终点速度高，弹道导弹可避开空防和防空以及现有的一些反导弹防御系统。先进的弹道导弹可装备多个独立瞄准的再入运载工具和（或）末端导航装置以及假目标，这进一步增强了它们的突破能力。巡航导弹、尤其是带有地形制导装置的先进巡航导弹的突破力不依赖速度，而是凭借其低空飞行和雷达信号小的优势。由于其飞行轨迹低，巡航导弹可利用地面杂乱回波避开机载雷达，而且由于地球的曲度，它们可避开地面雷达的早期探测。

23. **精确度**：导弹的精确度即为其径向偏差概率。径向概率偏差是一个圆（以目标为中心）的半径，向目标发射的所有导弹中预期有 50% 在该半径内着落。径向概率偏差越小，导弹便越精确。导弹射程越远，便越难有一个小的径向概率偏差。导弹精确度基本上是导航和控制技术以及气动力的函数。尖端巡航导弹的径向概率偏差可小至 10 米或更小。最精确的弹道导弹的径向概率偏差有时可小于 100 米，即便是洲际弹道导弹。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用的射程为 350 公里的 V2 火箭的预期径向概率偏差达 15 至 20 公里。装备精密制导武器的战斗机/地对地攻击机的精确度可大大高于大多数弹道导弹。

24. **防御/拦截能力**：地对空导弹依靠速度和精确度拦截高空或低空飞行的飞机。有些导弹具有某种程度拦截入侵导弹的能力。

25. **部署方法**：有多种导弹部署方法以配合特定用途。可在固定地点、公路或铁路机动运输竖直发射车以及潜艇上部署弹道导弹。巡航导弹等非弹道导弹和其他防空区外发射的导弹可在地面、飞机上以及水面舰艇和潜艇上部署。机动发射台有助于实现最大限度的射程，减少导弹被探测到的风险。有些固定部署办法如硬发射井可以被动方式保护导弹免遭袭击。

26. **全天候能力**：大多数飞机都依赖天气，而导弹则有所不同，许多导弹具有全天候能力，即便在发射点和目标区气象条件差的情况下也可使用。

D. 和平利用

27. 可利用空间运载火箭发射民用卫星和用于其他和平目的，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空间运载火箭技术与军用弹道导弹所需的技术之间有相同之处。除了具体涉及弹头的技术和再入运载技术外，空间运载火箭技术与弹道导弹技术之间没有什么区别。

E. 获取和研制导弹的驱动力

28. 研制、获取和使用导弹有着全球和区域两层的军事-战略、地域政治、技术和经济因素。

29. **军事-战略和地域政治因素**：国家决定获取或研制导弹主要出于安全考虑，无论是双边、区域、跨区域亦或全球的安全考虑因素。此类因素包括：危险意识，其中包括涉及国际争端和军事不平衡的危险意识；认为攻击和防御能力所需的安全条件；追求战略目标和各国对危险、影响或力量的预测；其他国家拥有和（或）使用导弹；以及因为导弹是优选的运载工具，尤其是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导弹尤其适于攻击性目的，特别是突袭。与导弹有关的安全问题往往具有区域性质，但也有跨区域和全球后果和影响。

30. **技术因素**：上述的导弹特点（见第 19 至 26 段）可以说明为何有些国家谋求生产或获取导弹。其中有些特点为所有导弹共有，其他一些特点则为特定种类导弹所专有。如果与其他运载工具、尤其是飞机的能力相比，上述特点则更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没有远程飞机的国家而言。

31. **经济因素**：大多数导弹的成本相对较低，尤其是与装备齐全的尖端飞机相比，这是有些国家研制或获取导弹的另一驱动力。有些大规模生产导弹的生产商实现了规模经济，由此降低了导弹的单位成本，他们寻求国际销售以保障出口收入。

F. 有关导弹的措施

32. 在导弹的研发、试验、生产、获取、转让、部署或使用方面，目前没有任何具有普遍性的规范、条约或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指出，“目前在导弹的管理方面没有任何条约。”

33. 然而，一些过去和现有的条约和协定，不管是双边、诸边、区域还是多边，确实对某些导弹类型或导弹的某些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此外，一些国家还采取了处理导弹问题的单边措施。下面按时间顺序列出了某些国际措施的主要有关方面：

34.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规定各缔约国不得在绕地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不得在天体配置这类武器，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部置此类武器。

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涉及到核武器，而不是运载工具。但该条约的确规定，如果一个器具与核装置不可分割或者是该核装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则条约将涵盖该器具。然而，目前不存在任何此类运载系统。《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85 年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曼谷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1996 年佩林达巴条约）也作了类似规定。

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主要涉及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然而在序文里,条约提到了按照一个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从各国的武器库中销毁核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问题。
37.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年海床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或放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设备、发射装置或特别用于储存、测试或使用这类武器的任何其它设施。
38.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1971年)规定,如果一方计划发射的导弹范围超过了本国领土并且方向对准另外一方,则该方有义务事先通知另外一方。
3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1972年第一阶段限武会谈)对已经部署的某些核弹道导弹发射器的数量实行了限制。该协议对已经部署的陆基洲际弹道导弹固定发射器的数量实行了五年冻结。已经部署的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数量可以增加到一个商定的最高限额。《临时协议》于1977年失效。
40.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1972年反导条约)后来经过1974年签署的议定书修改,允许每个缔约国只能拥有一个反弹道导弹部署地区。这一地区要么用于保护该国首都,要么用于保护部署有洲际弹道导弹井下发射装置的地区。对每个地区的半径进行了限制,允许拥有的反弹道导弹雷达的数目也受到了限制。双方承诺不向其它国家转让,也不在本国领土之外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受到条约限制的系统组件。1997年签订了一些关于不同种类反弹道导弹系统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界定以及继承等方面问题的协议,补充了反导条约。但这些协议都没有生效。2001年12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了退出反导条约的决定。美国的退出决定于2002年6月13日生效。
41.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一条提到,各缔约方承诺不发展、生产和储存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武器、装备,或者目的是为了在敌对行动或武装冲突中使用生物制剂及毒素的运载工具。这类运载工具包括目的在于运载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导弹。
42. 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978年)是第一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该届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实现核裁军需要停止生产所有种类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最后文件还呼吁制定一个分阶段综合方案,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导致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
43.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79年第二阶段限武会谈)规定,每一方的战略核运载工具总体数量最高限额为2 400。该条约涉及到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空对地弹道导弹和重

型轰炸机。另外还对装备有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数目以及每架重型轰炸机允许携带的空射巡航导弹的数目进行了限制。条约还对试验某些类型的导弹作了限制并规定就其进行信息交流。该条约从未生效。

44.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1987 年）是遵守有关一份统一清单（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上的导弹和导弹技术转让问题共同准则的 33 个国家实行的自愿非条约制度。其目的在于限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火箭和无人驾驶空中运载系统的扩散。共同准则指出，管制制度的目的不是阻碍那些不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发展的国家空间方案或国际空间合作。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第一类包括那些能够运载至少 500 千克物品，并且射程至少为 300 公里的火箭和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工具及其主要分系统、生产设施和技术。第二类包括能够飞行至少 300 公里的所有其它导弹以及多种可用于导弹的装备和技术，其中许多是双重用途的。管制制度鼓励所有国家单方面遵守共同准则；一些国家（包括以色列）已经这样做。

45.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建立减少核风险中心的协定》（1987 年）规定，必须通过在各缔约国首都建立的中心来转递有关发射弹道导弹的相互通知。

46.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1987 年）对于导弹的削减和不扩散极为重要。由于签订了这一条约，苏联和美国彻底销毁了整个等级射程在 500-5 500 公里的地射弹道导弹和地射巡航导弹。在整个过程中共销毁了 2 692 枚这类导弹，并在生产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和周边监测。这些工作覆盖了导弹生命周期的三个阶段，使双方不得生产、试验或部署导弹。

47.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弹道导弹发射通知的协定》（1998 年）规定，一方如发射洲际弹道导弹或潜艇弹道导弹，必须通过其减少核风险中心，在计划发射日期前不少于 24 小时内将发射区和弹着区通知另一方。

4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除其它外，也处理了导弹问题。

4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裁减双方的核武库。1992 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承担了该公约规定的前苏联的义务。条约规定要裁减已经部署的核弹头（包括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和战略核运载工具，并规定已经部署的战略核运载工具的最高数量为 1 600，应计及弹头的最高数量为 6 000。条约还对洲际弹道导弹及洲际弹道导弹发射器和弹头的数量、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及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和弹头的数量以及重

型轰炸机及其携带的军备的数量作了限制。到 2001 年 12 月,《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裁减工作已经完成。

50. 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的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第 46/36 L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2 年)。该登记册确定了七类装备,要求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有关资料(见第 46/36 L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a)分段)。第七类规定,“导弹和发射器”能够运载弹头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射程至少达 25 公里的制导火箭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其中包括专门为发射此类导弹或火箭而设计或改装的工具,如果未包括在第一类至第六类(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徑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和军舰)。就登记册而言,这一类还包括具有上面规定的导弹特点的遥控运载工具,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登记处就第七类的转让情况要求的答复是不加区别的所有导弹加上发射器的总数量。

51. 1992 年,印度与巴基斯坦签订一份协议,禁止攻击对方的核设施。

52.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签订的《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93 年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规定进一步裁减双方的战略核武库。每一方都要将拥有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减少到 3 000 至 3 500 枚,其中部署在潜艇发射弹道导弹上的数量不得超过 1 700 至 1 750 枚。此外,将销毁所有携带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洲际弹道导弹以及所有重型洲际弹道导弹。该条约还未生效。

5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主要涉及毒素武器而不是导弹。然而,该公约禁止专门用于直接同化学弹药和设备共同使用的任何装备。这类装备包括专门用于运载化学武器的导弹。

54.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总统在 1994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宣布,他们将指挥各自国家内战略核导弹的放弃目标工作。

55. 中国国家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1994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表的声明指出,两国将采取措施,不将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

56.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1996 年)力求补充及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现有管制制度。该安排的 33 个成员国致力于控制商定的两用物品(如材料、电子器件、航空电子产品和推进器)的出口,其中一些与导弹有关。其活动包括定期在成员间分享信息,包括分享关于转让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武器类似的七类武器(包括导弹)的转让信息。

57. 1998 年 6 月 27 日,中国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中国和美国将不把在各自控制下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

58. 印度和巴基斯坦于 1999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拉合尔宣言》具体地探讨了导弹试验事先通知的事项。根据作为该项宣言的一部分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保证彼此就弹道导弹飞行试验事先通知对方，并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双边协定。

59. 五个核武器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在 2000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中，这五个国家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其核武器没有一件是瞄准任何一国的。

60.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间于 200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建立交换导弹发射早期预警系统数据和通知发射导弹的联合中心的协定备忘录》，设法尽量减少错误的导弹攻击警报的后果，并且预防此种虚警引起导弹发射的可能性。它规定在莫斯科设立一个联合数据交换中心。必须交换的数据包括涉及任何一方发射的一切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其他弹道导弹以及第三国发射的以下弹道导弹既可对双方构成直接威胁或可引起模糊不清的情况而造成可能误判读和导致发射空间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它还规定双方应考虑可能实施一项关于交换此种数据的多边制度。

61. 在第 55/33 A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62. 2000 年 12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一项《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阐明了为执行双边预先通知制度创造一个技术基础的程序，并承诺就如何将这个制度开放让所有有关国家自愿参加尽快达成协议。

63. 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是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在两个场合讨论了建立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问题，一次是在 2000 年 3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专家工作会议上，有 47 国参加，另一次是在 2001 年 2 月，有 71 国参加。所提议的系统将包括下列主要部分，可在联合国支持下予以审议：促进导弹发射透明度的多边制度，可设在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美国预警系统数据和导弹发射通知交换中心或任何其他商定的地点；促进和确保那些放弃弹道导弹方案的国家的安全的措施；以及关于导弹扩散问题的多边协商。俄罗斯联邦向本个政府专家小组提交了一份《不扩散导弹领域的意向备忘录》，它是以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全球控制系统为基础的。《意向备忘录》的目的是在联合国支持下经由谈判就不扩散导弹全球能够达成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6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准则草案最初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拟定的。在这方面，就草案同非会员国举行了协商。2001 年 9 月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份草案，附有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建议，该建议是：通过与该制度完全分开的特设进程使它普及化，开放让所有国家参加。这个进程已在进行中。2002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一个国际会议上讨论了该行为准则草案，有 86 国出席。

2002年6月17日至19日在马德里又举行了一次会议，有96国出席，以期谈判出一个可接受且有效的准则。按照提议，该准则将是一个在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以促进防止和抑制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并拟订导弹行为规范，以及促进关于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活动的信任。其目的是要提出全球原则、承诺以及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以解决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65.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裁减战略进攻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2002年）并未明白提到导弹，但规定每一方应减少和限制战略核弹头，以便到2012年12月31日时每一方拥有此种弹头的总数不超过1 700-2 200枚。

66. 其他措施。虽然这个政府专家小组专注的是国际措施，但一些国家已自愿减少它们所持有的导弹，消除某些类别的导弹，或放弃拥有和生产某些导弹的能力。其他一些国家已将其导弹部队维持在不部署、解除待命和（或）放弃目标的姿态。此种单边措施最主要是用于弹道导弹。一些单边措施可能是相互的，就象美国和苏联的总统在1991年宣布的关于战术核武器的倡议那样，它们也导致了导弹的大量裁减。好些国家已单方面通过出口管制措施，将它们纳入国内法，以控制与导弹有关的双重用途技术的转让。已提出了关于无核武器区和零导弹区以及对导弹的发展和部署作出某种限制的提议。

三. 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

67. 导弹方面人们关切的问题的多重性和多样性与导弹日益先进以及它们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及作为许多常规武器的首选运载工具有关。一些人们关切的问题具有全球重要性，其他则在不同的区域框架内具有特殊意义。

68. **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许多类型的导弹以及导弹以外的各种工具都用来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的数量和射程越来越大、技术日益先进、地理分布日益扩散，这些都被视为是导弹领域安全方面最主要的问题。一些国家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继续存在是这方面主要的安全问题。其他国家关心的是使用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来运载某些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力。此外，一些国家越来越关心拥有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国家之间可能进行合作。人们对于故意或意外使用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关切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变得尤为突出。

69. **导弹和常规能力**：有些国家认为常规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的扩散和使用是导弹领域的主要安全事项。这些导弹可以有很高的精确度而且能大量使用，其数量超过了装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全球持有量，并能产生世界性的影响。

70. **导弹防卫及其战略后果**：导弹防卫系统的发展大体上被认为是导弹领域的重要问题，不论在全球上或在区域上。对于导弹防卫如何关系到全球和区域安全和稳定的问题有不同的观点。这些不同的看法，除其他外，与下列问题有关：导弹防卫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影响；导弹防卫以及导弹防卫合作对导弹的进一步扩散和改良的影响；导弹防卫对外层空间的武器化的影响；导弹防卫在解决越来越容易遭受导弹威胁和攻击的问题上的作用。

71. **导弹和导弹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取得导弹与国家间转让导弹和导弹技术，自行研发导弹和导弹技术，或这两个因素合并，转让和自行研发都在增加之中，成为了导弹领域的关键问题之一。

72. **双重用途技术——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大家都承认空间运载火箭是双重用途性质的。能利用它来发展导弹这一事实令人关切。与此同时，大家承认各国有权追求外层空间的和平使用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它的各种益处。

73. **军事思想和导弹技术**：世界上大部分军队拥有各种不同的导弹。导弹的独特性质使它们很适于用来进行威胁、威慑、胁迫、自卫和报复。因此导弹在许多导弹拥有国的军事思想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导弹技术的发展和与导弹的使用有关的各种思想之间也有关系。虽然关于其涉及的问题和重要性有不同的意见，但必须考虑导弹已被证明的效用以及与导弹的使用有关的各种军事思想。

74. **与导弹有关的建立信任和其他措施**：过去和现在大部分提及导弹的条约和其他协定所关注的主要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只作为运载工具受到关切。与此同时，虽然已存在专门关于导弹的建立信任措施，但它们一般是双边的或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应适当地考虑到全球的安全环境以及各区域的安全环境。对于是否需要更多的涵盖导弹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对于它们的作用和范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四. 结论

75. 与导弹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如本报告概述，被认为是今日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既是区域性的也是全球性的。

76. 人们认识到，与导弹有关的问题是多方面的，而且日益复杂，而且如果不充分注意区域和全球的安全就无法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

77. 虽然注意到已有导弹领域的国际措施，如上面第二章所述，但目前并没有获得普遍接受、专门针对与导弹有关的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规范或文书。

78. 小组注意到在不论在联合国之内还是联合国之外，目前对于处理导弹问题都采取了多种办法。小组的研议和本报告是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头一回努力。

79. 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上必须继续努力处理导弹问题。小组注意到了联合国在导弹领域的作用。小组对导弹问题并未单独挑选出某个行动方针或某些行动的组合。本报告指出的问题以及在国家、双边、区域、诸边和多边各级所采取的一切办法，包括此处所述的倡议，都必须进一步予以探讨。
